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春成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林意禎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19061號

08 被 告 賴春成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09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○

10 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賴春成於民國113年1月30日8時3分前後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16 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第2車道由南往北方
17 向行駛，行經金山南路1段97號前時，欲向右變換車道行駛，本
18 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、注意安全距離，以避免危險
19 之發生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其
20 車右後方車道上尚有梁宸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1 車直行中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梁宸瑄致見狀閃避不及而撞及TA
22 Z-621號營業小客車，並因而受有四肢擦挫傷之傷害。案經梁宸
23 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被告賴春成上揭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，有以下之證據足以證
26 明，事證明確，其犯行足堪認定。

27 (一) 告訴人梁宸瑄警詢中之陳述；

28 (二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
2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交通事故談話
30 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與車禍現場、肇事車
31 輛受損情形情形相片；

- 01 (三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號LCEE153-03、LCEE155-03道路監
02 視器及不詳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；
03 (四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；
04 (五)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；
05 (六) 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請依
07 法酌情論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12 檢 察 官 楊大智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5 書 記 官 鍾宜學